

协议书

甲方：_____ 身份证号：_____

乙方：_____ 身份证号：_____

甲、乙双方就甲方委托乙方代持 XX 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目标公司”）20% 股权事宜，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。

第一条：双方确认，甲方占目标公司 20% 的股权（以下简称代持股权），但该代持股权以乙方名义持有并登记。乙方实际占目标公司 20% 的股权，并代持甲方的 20% 股权，乙方名下登记的股权共计 40%。

第二条：双方确认，甲方为上述代持股权的实际所有人；乙方为代持股权的名义所有人。

第三条：双方确认，甲方享有因该代持股权所产生的全部股东权利并承担全部股东义务，包括但不限于分红权、表决权、以出资为限对目标公司承担责任等。如果目标公司分红须经手乙方，则乙方应在获得分红后 3 个工作日内支付给甲方。

第四条：双方确认，代持期间，如涉及出席股东会、以股东的身份签署有关决议、合同等文件的，乙方与甲方协商一致后根据一致意见进行表决和签署。

第五条：代持股权的转让、质押、置换、赠与、继承以及其他方式的处置权利均由甲方实际享有和行使，乙方根据甲方的需要给予签字配合。乙方不得单独对代持股权进行任何形式的处置。

以资本公积金或者其他方式转增的股权，属于代持股权所对应的份额，其全部权益归属于甲方所有。

第六条：双方确认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登记资料，包括但不限于其出资、验资证明等，与本协议所载内容不一致的，实际均以本协议内容为准。

第七条：本协议签订后，双方均应按协议约定执行，任何一方违反的，应承担违约责任。履行本协议如有争议的，应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的由石家庄仲裁委员会仲裁解决。

第八条：本协议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甲方：_____

乙方：_____

年 月 日

年 月 日